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宁东泰和新材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和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6)。

一、担保及主债权进展情况

根据《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8-011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的约定,宁东泰和新材与有关各方协商签署了银团债务承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收到所有签约方均已签字盖章的《银团贷款债务承继协议》(合同编号:2019年团债承字第001号)、《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环保型差别化氨纶项目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团保字第001号),宁东泰和新材将承接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越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宁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团字第015号)项下的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亿肆千捌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整(￥448,618,443.00),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银团贷款债务承继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根据银团债务承继协议要求,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宁东支行已完成了债务承继人的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正在办理债务承继人的变更。

二、银团贷款债务承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指宁夏越华,以下同)与债务承继人(指宁东泰和新材,以下同)一致同意,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团字第015号)项下的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亿肆千捌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整(￥448,618,443.00)转由债务承继人承担。

2、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借款人尚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185,220,000.00)贷款本息未偿还,尚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整(￥169,398,443.00)贷款本息未偿还,尚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94,000,000.00)贷款本息未偿还。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各方确定的相关文件之约定。

担保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按照未偿还金额的67%实际承担),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本金保证额度1.34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本金保证额度1.34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本金保证额度0.67亿元。本金超出额度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2、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7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银团”)共同签订的《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环保型差别化氨纶项目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宁东泰和新材与银团共同签订的《银团贷款债务承继协议》。

3、宁夏越华与银团共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7,652,089.19元(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目前尚有部分利息、违约金无法预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租赁合同纠纷	文峰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99,835.56元及利息等	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企业借贷纠纷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马学军、马静凤	33,252,253.63元及利息、违约金	已受理尚未开庭
合计				47,652,089.19	--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文峰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方: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13,308,618.88元及其至2019年4月30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822,717.64元;(2)判令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本金人民币13,308,618.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计算自2019年5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即每日利息人民币4,066.52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一审律师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268,499.04元);(4)判令被告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3条诉讼请求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10日,原告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简称文峰千家惠)与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深喜公司)、被告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深喜公司)就欠款偿还事宜签订协议一份,约定连云港深喜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后分期归还原告人民币13,629,439.10元,具体为:于2016年10月30日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元,于2017年10月30日支付不低于5,000,000.00元,于2018年10月30日前付清全部本息;利息按年利率11%计算;上海深喜公司对连云港深喜公司在协议履行中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为追索债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执行费。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连云港深喜公司仅向原告文峰千家惠支付了本金人民币320,820.22元、利息人民币1,166,929.78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均未支付。为此,原告文峰千家惠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3日,文峰千家惠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0703民初1342号,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马学军、马静凤的企业借贷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马学军、马静凤

2、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27,409,139.13元、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其中:第一笔欠款人民币20,377,199.50元的利息为人民币199,243.73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5,354,975.25元;第二笔欠款人民币7,031,939.63元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的利息为人民币288,895.52元);(2)判令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以本金人民币20,377,199.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计自2019年5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即每日利息人民币6,226.37元)、以本金人民币20,377,199.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计自2019年5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延迟付款违约金(即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358.43元)、以本金人民币7,031,939.6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自2019年5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即每日利息人民币849.70元);(3)判令被告马学军、被告马静凤对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欠款人民币7,031,939.63元及其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的全部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年4月19日,原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峰股份)与被告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深喜公司)就借款还款事宜签订《连云港锦绣文峰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书》一份,约定连云港深喜公司应于2017年5月1日前向文峰股份归还借款人民币20,377,199.50元,自2015年5月1日起至连云港深喜公司还清上述借款止,利息按11%计算,连云港深喜公司应在每月30日前向文峰股份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同时付清;连云港深喜公司如果迟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文峰股份缴纳延迟付款违约金。2018年5月25日,被告连云港深喜公司向原告文峰股份出具《申请》一份,确认原百货商场固定资产连云港深喜公司与文峰股份不另请第三方审计,以文峰股份确认金额为准,即7,031,939.63元,被告马学军、被告马静凤在该《申请》上签字承诺为连云港深喜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连云港深喜公司仅向原告文峰股份支付了利息人民币8,897,477.75元、延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9,322.52元,其余本金、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均未支付。为此,原告文峰股份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7日,文峰股份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9)苏0602民初3078号,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海宁路358号国际商厦五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国际商厦五层,邮政编码:200080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邮政编码:201415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ST岩石	2019/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05%股份的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回购价格为1.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924,398,991股。

2、截至2019年6月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5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上市。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同意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上市。

6、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4日。

7、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0.00万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十条“其他问题”的相关规定:“2、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由甲方董事会决定对乙方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甲方回购后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75,880,000股)的0.79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6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219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24,998,991股变更为3,924,398,991股。

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677,139	28.58%	-600,000	1,121,077,139	28.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3,321,852	71.42%		2,803,321,852	71.43%
三、总股本	3,924,998,991	100.00%	-600,000	3,924,398,99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24,998,991股减少为3,924,398,991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0,000股。

2019年6月4日,公司收到陈新出具的《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陈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9%。陈新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新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4日	10.65	1,990,000	0.4829%

陈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陈新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新	合计持有股份	7,986,207	1.9378%	5,996,207	1.4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552	0.4844%	6,552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9,655	1.4533%	5,989,655	1.4533%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新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

2、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陈新于2010年12月27日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本人所持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1年1月6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2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股份减持承诺

陈新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新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陈新出具的《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7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6%;自2018年12月14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南方银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06,787股,持股比例累计增加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前期累计增持情况					
南方银谷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	8.46	3,000,000	0.7279%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	9.20	328,371	0.0797%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	9.15	2,176,800	0.5282%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10.83	1,271,100	0.3084%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6日-5月7日	9.71	1,318,800	0.3200%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6日-5月7日	9.76	7,040,000	1.7082%
小计	-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5月7日	-	15,135,071	3.6724%
本次增持情况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8日-5月24日	9.79	3,241,516	0.7865%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4日	9.83	240,200	0.058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4日	10.65	1,990,000	0.4829%
小计	-	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	-	5,471,716	1.3276%
合计	-	-	-	20,606,787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01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6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19,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4,61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6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22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65%。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5.8265%	44,619,929	10.8265%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44,619,944	10.8265%	65,226,716	15.826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本次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南方银谷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